

臺南市 106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（安平國中）

「提升普通班學生情緒管理能力及 3C 正向力量的班級經營策略」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增進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與技巧，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健全發展。
- （二）提升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及班級經營技巧，提升教學輔導對策，增進學童學習成效，並增進班級融合和諧氣氛。
- （三）加強教師認識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別特質，以提供適切之輔導策略，並提昇教師在問題行為處理的能力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特教資源中心

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
七、研習時間：106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安平國中行政大樓 2 樓視聽教室。

九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所屬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。（預計錄取 100 名）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由教育局公告轉知各校，並請參與人員於 10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前逕完成下列報名程序。

（二）請上 [特教通報網](#) 登錄報名，報名人數 100 名，承辦學校保留部分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6)2990461 轉 902，聯絡人：特教組長李聖凱。

十一、研習時間與課程內容：106/09/18（星期一）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及負責單位	備註
13:20~13:30	報到	安平國中團隊	
13:30~15:00	提升普通班學生情緒管理能力 班級經營策略	王意中 臨床心理師	
15:00~15:10	休息一下	安平國中團隊	
15:10~16:30	提升普通班學生 3C 正向力量 班級經營策略	王意中 臨床心理師	
16:30~	賦歸	安平國中團隊	

十二、附則：參加研習人員、教師及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全程參與之人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市 106 年度特教學生鑑輔會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十四、獎勵：辦理本次研習工作之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